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舜智(02)85907293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sh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9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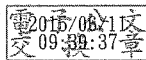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(1041860968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註銷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藥品許可證共  
2件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  
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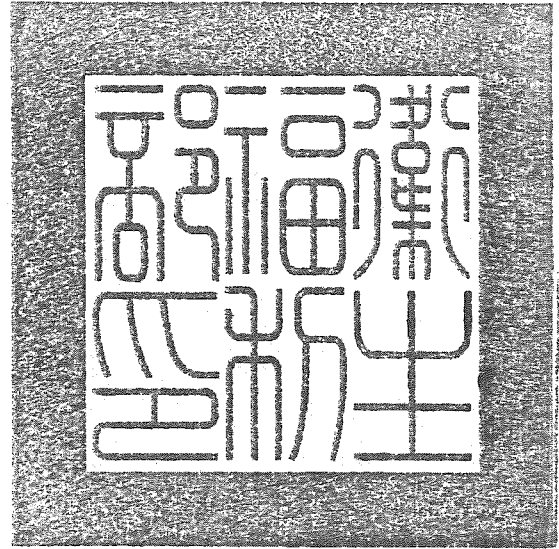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968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藥品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檢驗規格資料，未能於期限內補正、故不准展延並註銷許可證。
- 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註銷之許可證字號如下：
 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3670號 "明通" 扁豆散
 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3934號 "明通" 蛇床子散

# 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